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345
投诉人: 北京点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蔺敏敏
争议域名: <lekaowang.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北京点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大院内世通大厦 B 座 13 层 1301 号、1308 号、1309 号。

被投诉人为蔺敏敏, 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专家国际公馆。

争议域名为 lekaowang.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注册, 注册商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淘宝城西溪园区。

2. 案件程序

2020 年 4 月 21 日, 投诉人北京点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0 年 4 月 21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蔺敏敏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请投诉人对于投诉书存在的形式缺陷作出修正。2020 年 5 月 20 日, 投诉人提交了修正后投诉书。

2020年5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0年5月2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2020年6月8日提交答辩，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中心香港秘书处于当日向投诉人转递答辩材料。

2020年6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Dr. Hong Xue 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0年6月10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0年6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 Dr. Hong Xue 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 14 日内，即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含 6 月 25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北京点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网络培训服务，最早于 2018 年 2 月拥有关于“乐考网”商标的中国注册。

被投诉人藺敏敏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lekaowang.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创立于 2010 年（附件 4：投诉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主要为各行业人士提供金融类、财会类、工程类、医药类、教资类、学历提升类等网络培训服务。自成立之日起，投诉人便开始使用和推广“乐考网”商标，2011 年官网学员达到 60 万人，为进一步保护“乐考网”商标，投诉人于 2014-12-16 向国家商标局申请了第 15943066 号商标申请，并且在之后陆续递交了第 22667234、26579174、26562667 号商标申请（附件 5：投诉人商标注册证）。截至目前，投诉人在第 16、36 和 41 类上享有“乐考网”商标的专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号	类别	商标状态
乐考网	2014-12-16	15943066	41	已获权
乐考网	2017-01-18	22667234	41	已获权
乐考网	2017-09-22	26579174	36	已获权
乐考网	2017-09-22	26562667	16	已获权

投诉人主要提供网络培训服务。投诉人结合提供的网络培训服务特征，首次创意以“快乐学习”、“用心读书”为灵感来源，将“乐”、“考”、“网”三个汉字臆造组合在一起，有乐于考试之意，旨在推崇阳光积极的心态，学习进步是快乐的理念，为各位学员提供舒适的互联网教育培训体验。自成立以来，投诉人以网络推广为主，线下广告、会展等为辅，凭借资深的师资力量、先进的智能学习模式、完善的售后服务，截止 2018 年已累计有 500 万会员在乐考网学习并通过相关考试，投诉人每年为社会输送金融、财会、建筑、医药类专业人才数万人；除此以外，投诉人也在积极的参加各类线下活动：2016 年，投诉人正式开展走进校园活动，与多家金融机构及高等院校达成战略合作，旨在让更多的在校学生了解金融市场的现状和发展前景，培养更多的金融人；2019 年 1 月 9 日，由人民日报海外网主办，乐考网协办的 2019“互联网+教育”助力精准扶贫论坛在京举行，来自国家扶贫办、中央网信办互联网舆情中心、中国扶贫开发协会、陶行知教育基金会、北京支援合作服务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扶贫研究院、天津大学互联网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人民网新媒体智库等单位的 100 余名嘉宾齐聚一堂，共同探讨“互联网+教育”助力精准扶贫新思路（附件 7：媒体报道）。综合上述信息，可见，投诉人品牌“乐考网”一路走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并且，在主流搜索引擎上输入“乐考网”，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乐考网”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lekaowang.com”除去后缀“.com”，其显著部分与投诉人中文商标对应的汉语拼音完全相同，且被投诉人目前指向的网站售卖页面在其显著位置标注有“乐考网”字样，我们推断被投诉人是为了提醒网民其拥有的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对应，基于案件的总体事实和情况，在“乐考网”商标已经同投诉人建立唯一对应关系的情况下，我方认为争议域名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投诉人官网“lekaowang.cn”域名,于 2010-10-09 申请并使用至今，其网站上在显著位置均显示有“乐考网”商标 logo（附件 6：投诉人官网截图以及域名证书）。争议域名“lekaowang.com”与投诉人官网域名显著部分均为“lekaowang”，仅域名后缀不同,此种情况下争议域名易造成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藺敏敏”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乐考网”商标及域名，投诉人抢注且出售域名的行为，本身就不构成合理使用；被投诉人的名称为“藺敏敏”，显然其不可能就“乐考网”享有相关的姓名权。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lekaowang.com”注册时间为 2019-11-20，远远晚于投诉人使用和申请“乐考网”商标的时间。在投诉人商标具有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其耦合的几率几乎没有，并且考虑到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用于售卖，且在售卖页面显著位置标注有“乐考网”字样，上述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继续申请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正在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公开售卖，且被投诉人目前指向的网站售卖页面在其显著位置标注有“乐考网”字样（附件 8：争议域名网页截图），被投诉人存在刻意针对投诉人的情况，试图将争议域名高价售卖给投诉人。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lekaowang.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 4b(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同时，针对争议域名“lekaowang.com”注册至今一直未正常使用的情况，投诉人认为“恶意使用”可以是主动的，也可以是被动的。就前者而言，主要指注册人或受让人在商业活动或文化宣传等领域主动使用注册域名；就后者而言，“注册域名而不使用”行为本身，即可视为一种“被动使用”。“被动使用”所造成的直接效果，就是阻止投诉人使用相同的字母组合注册相同的域名。

再者，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所有留联系邮箱，在域名 whois 数据库中查询到该邮箱对应了多个域名，并且部分域名明显对应了其他一些知名品牌，比如“yunchuangbao.cn”（对应苏州云创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ainiaoyun.cn”（对应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tuisongbao.cn”（对应上海群之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件 9：其他域名 whois 信息）等，尽管上述注册人名义与被投诉人不同，但通过使用同样的联系邮箱我们可以推断域名注册人与被投诉人有关联关系，这符合 WIPO OVERVIEW 3.0 3.1.2(A pattern of abuse has also been found where the respondent registers, simultaneously or otherwise, multiple trademark-abusive domain names corresponding to the distinct marks of individual brand owners.)所描述的滥用模式，我方认为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商标申请为域名的这种行为，符合政策第 4 条第

b 款第 (ii) 点所述情形，即你方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持有人通过一定形式的域名在互联网上反映其商标。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乐考网”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

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lekaowang.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乐考网”商标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在案件审理阶段，投诉人是否会最终拥有“乐考网”商标及如何界定“乐考网”在网络上的解释，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诉人拥有“乐考网”商标，但没有 lekaowang 商标，形不成唯一对应关系（附件 3：乐考网商标诉讼案进展情况）。

投诉人拥有多个域名，lekaowang.cn 不是投诉人的唯一域名，lekaowang.com 虽与 lekaowang.cn 主体相同，但并不能认定造成混淆（附件 4：北京点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域名和网站）。

lekaowang.com 出售页对投诉人没有主观恶意，请详见第 7 点的具体陈述。（**答辩书中无“第 7 点”—专家组注**）

“乐考网”词组属于通俗易懂词汇，投诉人关于“乐考网”商标在网络上的知名度陈述存在虚假（附件 5：“乐考网”搜索详细说明及截图）。

1.被投诉人注册 lekaowang.com 域名是准备建设网站，但后续因自身业务原因，没有能顺利建站。Lekaowang.com 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提交转入阿里云，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出售。同年 4 月 21 日收到仲裁通知，时间周期不足一个月，浏览次数 3 次（附件 2）。

投诉人陈述：“被投诉人存在刻意针对投诉人的情况，试图将争议域名高价售卖给投诉人。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lekaowang.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 4b”。

售价为 1.2 万元人民币，在域名出售中并非属投诉人说的“高价售卖”，出售页中“乐考网”是基于“乐考网”三字词组为通俗理解词汇，理解为中小学教育考试类网站，并没有针对投诉人出售，对投诉人没有主观恶意；且“乐考网”文字很小，非显著位置，没有做和投诉人业务类似的网站，所以并没有专门针对投诉人出售。

以上是个人针对 lekaowang.com 域名出售页实际情况的论述，希望专家能予以理解采纳。

2. 目前，北京点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乐考网”商标存在知识产权纠纷，2020年1月，该公司诉讼昌乐乐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乐考网”商标，一审胜诉、部分诉讼被驳回，目前昌乐乐考已提起上诉，该案件还在继续进行中，说明对“乐考网”商标及网上使用“乐考网”存在争议。投诉人称“乐考网”为其臆造组合，但不能证明是自身首创使用该词汇。“乐”“考”“网”三个文字均为通俗文字，且均是热点文字，自身含义简单明了，组合为“乐考网”通俗易懂，网络上还有其它“乐考网”的网站，并非北京点趣教育科技一家公司所特有，在网络上可见多家“乐考网”、“乐考教育”、“乐考资讯”等网站，网站主体名称与“乐考”均有一致性。因“乐考网”词组是汉语言中非常容易理解的词组，实际情况证明，虽然该公司拥有“乐考网”商标，但在网上使用“乐考网”并非该公司拥有的特权（附件3，产权纠纷说明及网络截图）。

3.收到仲裁书之后，百度搜索“乐考网”，发现：投诉人除了 lekaowang.cn 域名之外，还拥有 cdrybj.com、lvsedk.com、121mu.com、81rz.com 等域名，并建立“点趣乐考网”、“乐考网”、“乐考教育”等网站，Logo 并不一致，网站均标注该公司电话和统一客服，说明为投诉人网站。投诉人陈述：“在主流的搜索网站上输入“乐考网”，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乐考网”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投诉人利用多个域名建站，且各站点名称、Logo 不统一，说明：投诉人在使用域名和网站中自相矛盾。投诉人虽拥有“乐考网”商标，但具有多个站点，“乐考网”与其各个站点域名之间不能形成唯一对应关系（附件4，北京点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域名和网站）。

“乐考网”为中文商标、lekaowang.com 域名主体“lekaowang”为英文字符，形不成唯一对应关系；虽然 lekaowang.com 与其域名之一 lekaowang.cn 主体对应，但因自身多个域名在使用，因此也形不成唯一对应关系。

4.投诉人使用 cdrybj.com、lvsedk.com、121mu.com、81rz.com 等域名建站，其网站上提供大量试题下载资源，并没有版权，说明该公司在版权使用方面自身存在违规嫌疑。

5.投诉人陈述具有虚假嫌疑，存在对自身品牌过于夸大的嫌疑。投诉人陈述：“乐考网”一路走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并且，在主流的搜索网站上输入“乐考网”，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乐考网”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主流网站搜索“乐考网”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为虚假宣传。分析后说明，主流搜索引擎搜索的结果中，第一页均是其自身网站，主要是投诉人利于建站技术，建立多个“乐考网”关键词的站点，并提供非版权试题资源，引导消费者，请确定投诉人为虚假陈述。

百度搜索“金融培训”，“金融财会培训”，以及定向北京地区的“北京金融财会培训”在搜索结果前几页中，没有该公司信息，说明该公司并非为金融行业培训领先（附件5，“乐考网”搜索详细说明及截图）。

6.投诉人存在数十起被投诉案例，说明该公司在应用“乐考网”商标过程中，并没有客观公正合法合规；投诉人在陈述中表述的媒体宣传资料，并不能证明该公司属于业界内的领先品牌。投诉人提到的相关宣传报道多带有自身网站标识，该类型文章是在资讯人平台付费发送的小型软文广告，根据相关收费标准，按主流媒体频道

区分，在新浪、搜狐旗下的地方频道下属栏目发布价格仅为数十元至几百元不等。在新浪网黑猫投诉频道，该公司被投诉案例达 58 起、其它网站也有对该公司的投诉新闻（附件 6，北京点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被投诉案例）。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当事人双方提交的补充材料

当事人双方均在案件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移交专家组之后，提交了所谓补充材料，其中一方当事人甚至两次直接向专家组提交了所谓补充材料。

专家组认为，当事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政策》与《规则》关于案件程序的规定，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规定》第 8 条的规定，擅自与专家组进行单方面通信的行为，严重干扰了程序的公平进行，应当受到严厉的谴责。

《规则》第 10 条规定，专家组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双方，并保持程序正当迅速地进行。专家组认为，依据 2020 年 6 月 11 日移交专家组的案件材料，已经足以对本案件进行审理与裁决。根据《规则》第 10 条对于专家组职权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对于当事人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之后，未经专家组允许，擅自提交的所谓补充材料，均不予考虑。

B)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 条(a)项之(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于本案当事人双方所在地均在中国，专家组认为，关于本案商标权的成立、效力与保护等法律问题，应当适用中国商标法的规定。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可以证明，投诉人的文字商标“乐考网”最早于 2018 年 2 月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乐考网’商标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在案件审理阶段，投诉人是否会最终拥有“乐考网”商标及如何界定“乐考网”在网络上的解释，均存在不确定性。”被投诉人提供了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新闻报道作为证据。

经仔细审查了当事人双方提供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没有证据表明投诉人关于“乐考网”的中国商标注册已经被商标主管机关依法撤销或者无效。在与投诉人“乐考网”商标有关的知识产权纠纷中，法院对于投诉人就该商标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未加以否定或者质疑，该诉讼对于投诉人商标权的效力并无影响。因此，被申请人关于投诉人“乐考网”商标权不确定的主张不能成立。

被投诉人还主张，投诉人在使用“乐考网”商标中存在版权违规、夸大宣传等问题。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有权依法向中国商标主管机关投诉、举报，申请撤销投诉人的“乐考网”商标注册。但是，依据中国商标法的规定，在投诉人的“乐考网”商标注册被依法撤销或者无效之前，仍然有效，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被投诉人还主张，“投诉人拥有多个域名，lekaowang.cn 不是投诉人的唯一域名，lekaowang.com 虽与 lekaowang.cn 主体相同，但并不能认定造成混淆”。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拥有的域名，不妨碍投诉人商标权的效力。总之，投诉人就“乐考网”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

争议域名“lekaowang.com”除去通用顶级域名“.com”，主体部分由“lekaowang”构成。

被投诉人主张，“乐考网”为中文商标、lekaowang.com 域名主体“lekaowang”为英文字符，形不成唯一对应关系。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上标注了“乐考网”，因此被投诉人实质上承认其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主体部分“lekaowang”对应的就是“乐考网”，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主体部分“lekaowang”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乐考网”的中文读音及汉语拼音拼写相同，是可以认定的事实。经综合考虑，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lekaowang.com”在整体上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项之(i)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4条(a)项之(i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名下无有关的商标，投诉人也未曾授权被申请人为经销商或者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乐考网”商标及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等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满足了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反驳该初步证明的举证责任因此转移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乐”“考”“网”三个文字均为通俗文字；“乐考网”词组是汉语言中非常容易理解的词组；虽然投诉人拥有“乐考网”商标，但在网上使用“乐考网”并非该公司拥有的特权。

专家组认为，“乐考网”并非中文词典所收录的通用词汇，投诉人得以将之注册为商标已经证明了其显著性。而且，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对于投诉人的商标使用及相关业务活动有非常深入、细致的了解，在投诉人的商标注册在先、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注册在后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以“乐考网”为通用词汇为由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不予支持。

被投诉人主张，网络上还有其它“乐考网”的网站，并非投诉人一家公司所特有，在网络上可见多家“乐考网”、“乐考教育”、“乐考资讯”等网站。

专家组认为，案外人持有的网站或者标识与本案争议无关，更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何种合法权益。

总之，被投诉人未能推翻投诉人的初步证据，未能举证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也未发现被投诉人存在任何符合《政策》第4条(c)项所列举的情形，或者其他可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lekaowang.com”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项之(ii)规定的条件。

D)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据当事人双方的主张与举证，专家组发现，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在其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了“乐考网”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提供的关于投诉人使用“乐考网”商标的大量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偶然，而是专门针对投诉人的商标。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解析至公开出售争议域名的网站<www.lekaowang.com>，承认争议域名“售价为1.2万元人民币”，且在“介绍”处，填写了中文“乐考网”的标识。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拥有的“乐考网”商标，却故意注册与之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以明显高于争议域名注册费用的价格向包括投诉人在内的公众出售该争议域名，其行为构成《政策》第4条(b)项之(i)所规定的恶意的证据，即：注册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或者其他人以高于域名直接成本的价格出售该域名。

总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项之(iii)规定的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lekaowang.com”转移给投诉人北京点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薛 忠

专家组：Hong Xue

日期：2020年6月23日